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会审字[2013]0895号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北京)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

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，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 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(北京)有限公司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友菊

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磊

中国注册会计师 舒 鹏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